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5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

的节余募集资金 132,378.90 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